檔號:CEP020110
保存年限:10年

0795-0060

電子公文

建教合作暨推廣教育中心

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函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一〇六號
聯絡電話：（〇二）二七三七七五七二
聯絡人：李蕙瑩
傳真電話：（〇二）二七三七七九二四
電子信箱：vvlee@nsc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四日
發文字號：臺會綜三字第0920057168號
附件：

主旨：擬申請本會「績優技術移轉中心之獎助」者，請依說明一辦理，並於九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將申請文件函送本會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貴單位若符合本會「補助學術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作業要點」之「肆、績優技術移轉中心之獎助」所列之申請資格，並擬申請獎助者，請檢附左列文件函送本會評鑑：

（一）貴單位所訂「本項獎助金均使用於研發成果管理及推廣相關用途、並提列不低於本會核定獎助金額配合款共同支應技術移轉中心營運」之相關規定。

（二）「績優技術移轉中心獎助申請書」（資料統計時間89.12.01 92.11.30）。

（三）獲准發明專利之清單及證書影本（請依研發成果來源分列）。

（四）技術移轉案件清單及合約書影本（請依研發成果來源分列）。

（五）廠商繳款清單及證明文件（如支票影本或學校收款證明等）。

教授兼任秘書 孫台平

P21110

一、擬奉核後登上本校公文系統公告周知。
二、文存續办。

組長 侯東成

92年11月5日暨收文總字第 0920008659 號

電子公文校

0502

第一頁．共二頁

92年11月04日 16時56分06秒

2-1=[8262F642FDA1D1FB]
2-2=[9099631500BDEB1A]

（六）衍生新創企業證明文件及相關技術移轉合約書影本（請依研發成果來源分列）。

（七）對外服務之案件清單、受委託證明及其他個案證明文件（請依研發成果來源分列）。

（八）曾獲得本項獎助者（含台灣大學、成功大學、交通大學、台灣科技大學等），應檢附前次獲得之本會獎助金及機關配合款之收支情形。

二、前述本會「補助學術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作業要點」及申請書，請逕至本會交流網（http://nsctl2.nsc.gov.tw/aisp/default.asp）下載使用。

三、本案承辦人：綜合處李蕙瑩副研究員，電話：02－2737－7572，E－mail：vnsc@nsc.gov.tw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大學等二七三個本會專題計畫受補助單位

副本：本會綜合處 裝 訂 線

92年11月04日16時56分06秒
2-2=[909963150DBDEB1A]
2-1=[8262F642FDA1D1FB]